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2026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考生指南

參加資格

1.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條件，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7A 條，有關規定如下：

“(1)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a) 該人就此事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向註冊主任繳付訂明費用；及

(b) 該人使醫務委員會信納，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並且 —

(i) 在該人提出申請時，該人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 5 年的屬醫務委員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醫學訓練，並是醫務委員會接納的醫學資格的持有人；或

(ii) 作為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替代條件—該人持有的醫學資格，就第 14C 條而言屬獲承認醫學資格。

(2) 為施行第(1)(b)(i)款，該 5 年全時間醫學訓練須包括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駐院實習期。”

2. 有關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指引 1。

註冊為一名考生

3. 不同申請人，應使用不同的申請表：

- 新申請人： 表格 1A* / 1B* (「註冊為考生」)
- 重考生： 表格 2 (「申請應考 2026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7A(1)(b)(i)條申請考試的新申請人，應使用表格 1A。

*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7A(1)(b)(ii)條申請考試的新申請人，應使用表格 1B。

4. 表格 1A / 1B 及表格 2 可：

- 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網站(<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下載；或
- 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處索取(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99 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

5. 新申請人申請：

- 遞交表格 1A / 1B
- 繳付申請費及遞交付款證明 (考試費於另行通知時繳付)
- 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包括在個別申請表中註明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書及學科成績表)之公證影印本

6. 重考生：

- 繳付申請費，並連同表格 2 一併遞交付款證明
-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確認申請人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後，並在收到通知時繳付考試費

7. 申請書必須以正楷清楚填寫，不能辨讀或不齊全之申請，將不受理。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

8. 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必須：

- 經公證人作出公證 (由其他人例如律師或太平紳士核證的影印本，不予接受)；或
- 由執照組秘書處核實(申請人須親自帶同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向秘書處出示，以供核實)

9. 在監誓員、律師、太平紳士、或公證人面前作出聲明，確認所提供資料之真確。執照組秘書處亦會免費提供法定聲明服務。

遞交申請書

10. 正式申請書(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需以**掛號郵遞或親身**送交：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99 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

11. 下列申請**概不受理**：

經傳真或電郵遞交；
於截止日期後送達；
不能辨讀或不齊全；或
欠缺付款證明

12. 所有申請書須於下列日期內送抵執照組秘書處：

表格 1A / 1B

正式申請

1.4.2026 至 30.4.2026

表格 2

專業知識考試

1.4.2026 至 30.4.2026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1.4.2026 至 30.4.2026

臨床考試

16.9.2026 至 30.9.2026

費用

13. 報考執業資格試的費用如下(以繳費當日定額為準)：

申請費(於遞交申請時繳付)：

HK\$1,590

考試費：

(待考試資格獲得確認後才另行通知繳費)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HK\$3,220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HK\$1,850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全部科目

HK\$3,540

單一科目 (只適用於重考生)

HK\$1,380

14. 繳費方式：

- 郵寄銀行本票至執照組秘書處，本票收款人為“**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或
- 以電匯直接存入下列戶口：

戶口名稱：Director of Health (Boards & Councils Office)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代號：004) (SWIFT 代碼：HSBC HK HHH KH)

戶口號碼：048-202584-001

15. 費用須以港元繳付。其他貨幣及現金恕不接納。銀行手續費應分開並另行繳付。

16. 保存繳款單據正本以作證明。於單據影印本寫上姓名及考生編號(如有)，並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就遞交申請表後繳付之費用(如新考生之考試費)，需將單據副本傳真或電郵至執照組秘書處〔傳真號碼：(852) 2554 0577〕或〔電郵：mc-exam@dh.gov.hk〕。
17. **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或轉作其他用途。
18. **考試費**不會獲得發還，除非：
 - (i) 在特殊情況下；或
 - (ii) 考生獲豁免應考執業資格試的有關部分。

考試

19. 考試每年於香港舉辦兩次，每次包括如下 3 個部分：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定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舉行)

這部分測試考生於以下學科的專業知識：基本科學、醫學倫理／社會醫學、內科、外科、骨科、精神科、兒科及婦產科。試題兼備中英文版本。考試範圍見附錄一。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定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舉行)

這是一份專業英語寫作試卷，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只設英文試題。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定於 2026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舉行)

這部分測試考生應用專業知識以解決臨床問題的能力。共有 4 個科目，內容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的病例)、婦產科及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須於申請表作出選擇)。

20. 考生須先取得第一及第二部分考試及格，方可報考第三部分考試。
21. 第三部分考試(臨床考試)只有 130 個考試席位，如申請人數超過 130 人，考試席位將會按附錄二內的機制分配。

評核期

22. 於第三部分考試合格後，任何人如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 或 14C 條註冊為醫生，須在一間認可的醫院或一間認可的機構完成一段由醫務委員會釐定的評核期(不超過 12 個月)，而令醫務委員會滿意。評核期間，他／她會獲得臨床指導，以使他／她熟習本地醫療制度和常見疾病。在成功完成評核期及符合其他相關要求後：

- (1) 如果他／她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7A(1)(b)(i)條參加執業資格試，他／她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 條申請為註冊醫生；或
 - (2) 如果他／她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7A(1)(b)(ii)條參加執業資格試，他／她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4C 條申請為特別註冊醫生。
23. 任何通過執業資格試(即所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合格)的人士應於翌年的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開始評核期，除非獲批延遲進行評核期。

刑事罪行／專業失當行為

24. 如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行為，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

警告

25. 視乎情況，執照組會向有關機構或當局，查證申請人提交資料／文件之真偽。
26. 基於申請人提交的虛假聲明／資料／文件所發出之任何批准，均屬無效。而於資格試中所取得的成績，一律作廢。
27. 下列行為屬可判監之刑事罪行，執照組會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舉報，以作檢控：
- 作出失實聲明；
 - 就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及／或使用虛假文件；或
 - 就申請向醫務委員會職員提供任何利益(金錢或禮物)。

進一步指引

28. 考生可流覽醫務委員會網站 <https://leip.mchk.org.hk/TC/doc.html> 以索取有關執業資格試的指引。

上訴

29. 針對執照組或其轄下小組的決定之上訴，須於獲通知該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依據附錄三所列之程序提出。
30. 覆核或上訴的申請人在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或申請參加下一次的執業資格試。

31. 如申請人在提交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才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則其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在覆核或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將不會處理。

香港醫務委員會
執照組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2026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 –
第一部份：專業知識考試

考試範圍	形式
1. 解剖學	<u>卷一</u>
2. 生物化學	(120 題多項選擇題)
3. 生理學	基本科學* (10 題)
4. 病理學	內科學 (60 題)
5. 微生物學	精神科學 (15 題)
6. 藥劑學	兒科學 (35 題)
7. 內科學	
8. 外科學	<u>卷二</u>
9. 兒科學	(120 題多項選擇題)
10. 婦產科學	基本科學* (10 題)
11. 精神科學	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 (15 題)
12. 矯形外科學及創傷學	外科學 (45 題)
13. 流行病學及社會醫學	矯形外科學 (15 題)
14. 醫學倫理及醫學法律	婦產科學 (35 題)
15. 普通科及家庭醫學	
16. 麻醉科	* 基本科學包括臨床前期科目，如
17. 急症科	解剖學、藥劑學及生理學等。
18. 診斷放射學	
19. 眼科學	- 每一個正確答案可獲 1 分；
20. 耳鼻喉科	- 錯誤答案或未有作答的題目，則 不會加分或扣分；
	- 及格分數：每張試卷 50%(即 60 分)，而兩張卷一及卷二試 卷合共 60%(即 144 分)。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臨床考試席位分配機制

1. 2026 年執業資格試(第二次考試)的第三部份考試(臨床考試)的 130 個考試席位將根據以下機制分配：

(a) 申請人將依次分類為下列 3 個組別：

- A 組：在 2026 年執業資格試(第一次考試)第三部份考試(臨床考試)取得 3 科及格，及持有有效的第一部份考試(專業知識考試)及格成績，可報考 2026 年臨床考試(第二次考試)的申請人；
- B 組：其第一部份考試的及格成績的有效期將於 2026 年屆滿，或已 4 次應考臨床考試的申請人；
- C 組：所有其他申請人。

(b) 考試名額將首先分配給 A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c) 餘下名額將分配給 B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d) 餘下名額將分配給 C 組的申請人，若該組別的申請人數超過可用的考試席位數目，則會進行抽籤。

(e) 不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執業資格試獲優先權。每個不獲分配名額的申請每次將有 1 點優先分，持有較高優先分的申請人在其組別內將有較高優先權。

2. 分配機制運作例子：

2025 年臨床考試 (第一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	130 人
A 組	:	20 人
B 組	:	40 人
C 組	:	100 人

A 組和 B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70 位在 C 組的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20+40+70=130)。C 組餘下不獲分配名額的 30 位申請人將有 1 點優先分。

2025 年臨床考試 (第二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	130 人
A 組	:	50 人
B 組	:	60 人
C 組	:	30 人 (持有 1 點優先分)
		15 人 (持有 0 點優先分)

A 組和 B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20 位在 C 組 (持有 1 點優先分) 的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50+60+20=130$)。C 組餘下 10 位 (持有 1 點優先分) 申請人將額外獲得 1 點優先分 (即截至目前為止共 2 次不獲分配名額, 共獲得 2 分)。C 組 (持有 0 點優先分) 的 15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2026 年臨床考試 (第一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	130 人
A 組	:	45 人
B 組	:	55 人
C 組	:	10 人 (持有 2 點優先分)
		15 人 (持有 1 點優先分)
		30 人 (持有 0 點優先分)

所有 A 組、B 組、C 組 (持有 2 點優先分) 的申請人、C 組 (持有 1 點優先分) 的申請人, 以及其中 5 位 C 組 (持有 0 點優先分) 的申請人獲分配考試名額 ($45+55+10+15+5=130$)。C 組餘下 (持有 0 點優先分) 的 25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2026 年臨床考試 (第二次考試)

最高可容納人數	:	130 人
A 組	:	68 人
B 組	:	66 人
C 組	:	25 人 (持有 1 點優先分)
		10 人 (持有 0 點優先分)

A 組的所有申請人以及 B 組的其中 62 位申請人將獲分配考試名額 ($68+62=130$)。B 組餘下 4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C 組 (持有 1 點優先分) 的 25 位申請人將額外獲得 1 點優先分 (即截至目前為止共 2 次不獲分配名額, 獲得共 2 分)。C 組 (持有 0 點優先分) 的 10 位申請人將獲得 1 點優先分。

附錄三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就執照組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之決定作出上訴

執照組及其小組委員會

1. 執照組負責舉行執業資格試，以及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後，在評核期的表現。執照組成立了以下五個小組委員會，其職能是：
 - (i) 資格審核小組
 - 審核申請人的學歷及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及
 - 考慮及決定是否批准曾連續應考任何一部份考試五次而均不合格的考生再次應考
 - (ii) 考試小組
 - 籌備及舉行執業資格試
 - 發出及格及不及格證明
 - (iii) 駐院實習小組
 - (在與香港醫院管理局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合作下)安排駐院實習醫生的職位，並監督和評核他們的表現
 - (iv) 豁免小組
 - 考慮豁免部份考試及評核期的申請
 - (v) 覆核小組
 - 考慮考生因資格審核小組、考試小組及駐院實習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就資格審核小組 / 考試小組 / 駐院實習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G(1)條，任何對資格審核小組／考試小組／駐院實習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在獲得該小組通知其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覆核小組提出。
3.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4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序。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覆核小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

對覆核小組的上訴

4.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G(3)條，任何人如對**覆核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小組作出決定的十四天內向執照組提出。
5.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5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序的詳情。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執照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上訴人可出席其上訴的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代表陳詞。執照組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對豁免小組的上訴

6.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F(1A)條，任何人如對**豁免小組**所作出關於豁免部份執業資格試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獲得通知該項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執照組提出。
7. 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執照組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

對執照組的上訴

8.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F(2)條，任何人如對**執照組**所作出關於豁免部份執業資格試的上訴結果感到不滿，須在獲得通知該項決定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9.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3 條列明相關的上訴程序的詳情。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並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上訴人可出席其上訴的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代表陳詞。香港醫務委員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在覆核/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考試

10. 覆核或上訴的申請人在得到最終結果前，不能參加或申請參加下一次的執業資格試。
11. 如申請人在提交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後，才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則其參加下一次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在覆核或上訴得到最終結果前將不會處理。